（上接A15版）

其中：P0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09,215.69	73.27%	95,528.90	70.43%	79,530.34	68.33%
非流动资产	39,851.03	26.73%	40,108.96	29.57%	36,865.69	31.67%
资产总额	149,066.73	100.00%	135,637.85	100.00%	116,396.02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增长，资产规模亦保持同步增长。资产总额从2017年末的116,396.02万元上升到2019年12月31日的149,066.72万元，增长率为28.07%。其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68.33%、70.43%和73.27%。报告期内，公司由于业务发展，应收账款、存货等均上升较快，故流动资产占比逐步上升。公司资产结构比较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合理，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好，财务风险较低。

（2）负债结构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68,755.50	94.86%	67,797.80	95.35%	58,552.85	95.49%
非流动负债	3,721.91	5.14%	3,306.26	4.65%	2,765.70	4.51%
负债总额	72,477.41	100.00%	71,104.06	100.00%	61,318.54	100.00%

公司负债以短期经营性负债为主，长期负债规模较小，流动负债占比较大，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在98%左右。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和融资手段比较单一，公司正努力拓宽融资渠道，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适时调整负债结构，为公司长远发展创造更好的环境。

2、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9,296.00万元、175,235.93万元和194,548.96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2017至2019年度年复合增长率为10.51%。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4,318.85	99.88%	175,048.48	99.89%	159,234.49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230.11	0.12%	187.45	0.11%	61.51	0.04%
营业收入总计	194,548.96	100.00%	175,235.93	100.00%	159,296.00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少量原材料销售及废料销售收入等，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118,600.03万元、134,547.74万元和145,174.4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45,074.24	99.93%	134,456.00	99.93%	118,583.43	99.99%
其他业务成本	100.23	0.07%	91.74	0.07%	16.60	0.01%
营业成本总计	145,174.47	100.00%	134,547.74	100.00%	118,600.03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所占比例在99%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经营规模扩大、产销量增长而变动，同时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3、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49,244.61	99.74%	40,592.48	99.76%	40,651.06	99.89%
其他业务毛利	129.88	0.26%	95.71	0.24%	44.91	0.11%
合计	49,374.49	100.00%	40,688.19	100.00%	40,695.9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贡献占全部营业毛利均超过99%。其他业务毛利对于总体毛利贡献较小。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具体分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传动轴总成	19,838.15	40.28%	14,770.46	36.39%	15,699.12	38.62%
等速万向节	10,050.92	20.41%	9,850.81	24.27%	11,380.70	28.00%
轮毂轴承单元	9,141.22	18.56%	8,505.62	20.95%	7,399.89	18.20%
橡胶件	4,037.47	8.20%	3,068.05	7.56%	2,390.28	5.88%
其他	6,176.85	12.54%	4,397.53	10.83%	3,781.07	9.30%
合计	49,244.61	100.00%	40,592.48	100.00%	40,651.06	100.00%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传动轴总成、等速万向节和轮毂轴承单元，报告期各期，三大类主要产品对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均在80%以上。各产品毛利占比与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橡胶件业务，其毛利贡献占比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呈上升趋势。其他类产品由于品种、规格较多且多为采购的各类产品附件，故随着三大类产品业务的发展，毛利亦呈上升趋势。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种类型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传动轴总成	29.92%	2.56%	27.36%	－1.57%	28.93%
等速万向节	21.38%	1.37%	20.01%	－2.75%	22.76%
轮毂轴承单元	24.18%	1.29%	22.89%	－1.96%	24.85%
橡胶件	23.92%	1.94%	21.98%	－2.00%	23.98%
其他	23.48%	2.24%	21.24%	－3.61%	24.8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34%	2.15%	23.19%	－2.34%	25.53%

报告期内，公司各区域毛利率情况如下：

区域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北美	34.43%	2.75%	31.67%	－3.61%	35.29%
南美	18.81%	1.89%	16.92%	－3.85%	20.77%
欧洲	27.40%	1.49%	25.91%	－1.50%	27.41%
亚非澳	20.68%	1.77%	18.91%	－2.21%	21.12%
境内	18.60%	1.57%	17.03%	－2.32%	19.3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34%	2.15%	23.19%	－2.34%	25.53%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方式	销售模式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经销	OBM	24.92%	1.84%	23.08%	－2.03%	25.11%
	ODM	25.83%	2.30%	23.53%	－2.62%	26.15%
直销	OEM	11.72%	2.22%	9.50%	－0.59%	10.0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34%	2.15%	23.19%	－2.34%	25.5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5.53%、23.19%和25.34%。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如下：

A、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导致毛利率变化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成本构成，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为81.60%、83.61%和84.34%，故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与原材料价格存在紧密关系。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由毛坯件、轮毂半成品、球笼半成品等构成，毛坯件、轮毂半成品、球笼半成品主要由钢材加工而来，因此，钢材价格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

发行人从承接订单、采购材料、安排生产，到销售实现存在一定周期，即使发行人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双方根据主要原材料价格涨跌情况对销售价格进行调整，但由于价格调整具有一定滞后性，调价带来的收入金额变化未能及时反映至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中。报告期内钢材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总体2018年度呈现总体上升趋势，导致发行人营业成本随之增长；而营业收入由于订单价格未能及时调整到位，导致营业收入增速小于营业成本增速，因此2018年度发行人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19年度，尽管原材料价格较2018年度略有下降，然而由于生产周期等原因，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反应到销售成本中存在滞后性，同时，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附加关税，发行人北美子公司进货成本较以往上升明显，这一变化直接提高了直接材料的比例。

报告期内钢铁价格指数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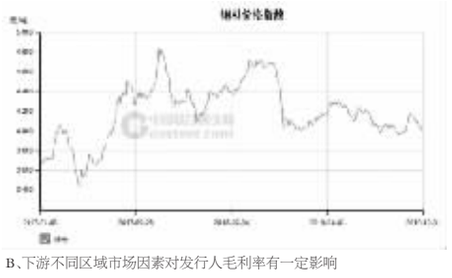

B、下游不同区域市场因素对发行人毛利率有一定影响

发行人客户遍布全球六大洲120多个国家和地区，不同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汽车后市场成熟度、车主消费水平不同。发行人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定价，即发行人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规格、用料要求等信息，将产品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等因素，核定产品的单位成本。在此基础上结合客户所在区域市场的竞争环境，发行人在该区域市场的竞争策略以及客户的自身规模、订单金额、交易账期和未来持续合作的空间等市场因素，发行人最终确定销售价格和该批订单的利润水平。

例如北美市场和欧洲市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汽车售后市场较为成熟，该地区客户一般规模较大，比较关注产品的性能和售后服务，且采购的产品适用于中高端车型的占比较高，因此一般而言北美市场和欧洲市场产品单位价格和毛利率高于其他地区。2019年度，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北美子公司进货成本中关税金额上升，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发行人的销货成本，然而发行人通过与客户积极沟通，结合材料、关税、市场行情等因素对产品销售价格进行了综合调整，从而保持了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因此，发行人毛利率的波动受到发行人下游不同区域市场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若北美和欧洲高毛利率地区销售占比提高将带动整体毛利率提升。反之，若南美、境内低毛利率地区销售占比提高将带动整体毛利率下滑。

C、结算外币的汇率变动

公司海外销售收入接近95%，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有一定波动，公司虽然对汇率波动有一定的价格调整机制，但仍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故汇率波动会对公司销售收入的折算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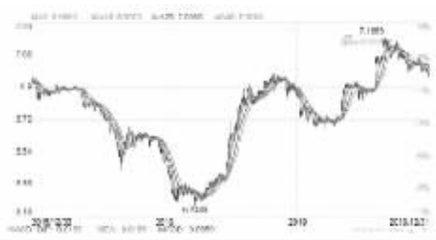

如图所示，报告期内人民币主要呈现先升值后贬值的趋势，因此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总体呈现先变小后变大的趋势，与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一致。对此，公司主要采用如下方式应对外部环境变化：

A、产品技术改进

公司重视各类产品的工艺、质量方面的提升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如“两端花键同时滑移的传动轴总成”、“一种轻量化角接触式高抗扭大摆角万向节的研发”、“大摆角复合型驱动轴总成的研发”等一系列技术研发项目。产品质量的升级以及新细分产品的推出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议价能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B、海外优质客户的不断筛选和开拓

公司客户遍布全球六大洲120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时公司对于各地区的重点汽配厂商、采购商及零售集团持续推广和维护，2016年，公司成功获取美国客户AutoZone Inc.订单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公司对AutoZone Inc.销售毛利率较其他客户高，且与AutoZone Inc.合作不断扩大。在开发优质客户的同时，公司定期对于各个客户的毛利水平进行分析，对于收益较低的客户提升报价或主动减少甚至停止合作，对整体盈利水平有一定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动符合自身所处经营环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4、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4.45	15,293.85	7,28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8.27	－6,490.32	－3,81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9.18	862.50	－11,158.5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129.29	780.78	－394.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6.30	10,446.82	－8,076.29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710.18	173,336.30	150,770.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22.05	18,903.54	17,390.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3.05	3,265.45	1,09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905.28	195,505.29	169,252.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990.17	135,890.29	121,214.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78.59	25,589.65	23,387.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54.18	3,679.24	2,634.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47.89	15,052.26	14,72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270.83	180,211.44	161,96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4.45	15,293.85	7,289.44

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而且信用风险控制良好。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710.18	173,336.30	150,770.41
营业收入	194,548.96	175,235.93	159,296.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0.98	0.99	0.9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50,770.41万元、173,336.30万元和189,710.18万元；对应营业收入分别为159,296.00万元、175,235.93万元和194,548.96万元。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配比，现金回收状况总体良好，资金回笼充裕、稳定。

②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随着业务变动情况，相应采购原材料逐年波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随着采购量，根据付款周期相应同步变化。

③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4.45	15,293.85	7,289.44
净利润	11,940.08	9,517.01	9,52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39	1.61	0.7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11,940.08	9,517.01	9,525.59
存货减少	－3,526.48	－4,777.92	－5,797.72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7,514.87	－650.38	－9,170.57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9,246.75	6,338.93	6,713.70
固定资产折旧	3,568.76	3,284.01	3,175.43
资产减值准备	1,492.01	812.31	890.54
无形资产摊销	358.72	201.32	190.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35	1.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6.15	－11.08	52.79
财务费用	1,171.13	630.99	1,566.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80.91	2.48	－
投资损失	－	－	－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156.40	－55.17	14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4.45	15,293.85	7,289.4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89.44万元、15,293.85万元和16,634.45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9,525.59万元、9,517.01万元和11,940.08万元。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小于1主要系本年度第四季度销售同比上涨较多，部分货款暂未收回；同时原材料价格上升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1,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9.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35	33.53	55.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55.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5	33.53	21,739.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87.62	6,523.84	4,052.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1,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7.62	6,523.84	25,55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8.27	－6,490.32	－3,812.4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建设南京工厂期间，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子公司南京冠盛固定资产原值、无形资产原值、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金额40,914.54万元。此外，公司在2017年度对于闲置资金进行了银行七天通知存款的短期理财，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并获取一定投资收益。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28.15	28,474.58	17,426.7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66.95	9,409.07	10,453.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95.09	37,883.65	27,880.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23.53	25,217.91	28,019.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3.07	1,335.91	2,810.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1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57.67	10,467.33	8,209.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44.27	37,021.15	39,03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9.18	862.50	－11,158.52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到期债务以及分配股利。收到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当年回收以及支付的票据保证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逐年增加，公司主要依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覆盖相关需求，并通过外部筹资活动进行补充。2018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较小。2017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由于自身资金较为充裕，故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因此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较大。

（四）股利分配政策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 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1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2017年5月18日通过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8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536万元。

3、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4、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为保证上市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19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如下：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A、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发生。前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况之一：a、公司未来12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3,000万元；b、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C、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因不符合前述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现金分红具体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经保荐机构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意向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简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7家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575941143Y
法定代表人	周崇龙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住 所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双湖路59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26日
股权结构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审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元）	639,444,151.63
净资产（元）	310,093,026.75
净利润（元）	61,653,003.82

2、GSP北美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GSP北美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2725 New Cut Road, Spartanburg, South Carolina 29303
注册号	203085451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30日
股 本	820万美元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的销售
股权结构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审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元）	187,215,770.98
净资产（元）	7,310,903.02
净利润（元）	3,446,502.89

3、GSP欧罗巴德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GSP欧罗巴德国有限公司
住 所	Leyboldstra e 10, 50354 H ü rth, Germany
注册号	HRB60272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30日
股 本	50万欧元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的销售
股权结构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审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元）	41,628,584.31
净资产（元）	14,041,145.26
净利润（元）	1,560,979.24

4、上海宜兄宜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宜兄宜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H9319
法定代表人	周崇龙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998号508-B室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石化设备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10日
股权结构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审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元）	1,724,894.95
净资产（元）	－1,496,203.66
净利润（元）	－1,140,708.22

5、义乌明德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义乌明德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8Q0DTXD
法定代表人	周崇龙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住 所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丹溪北路18号雪峰商务大厦1419室
经营范围	实物现场批发、网上销售；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不含电子出版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8日
股权结构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审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元）	769,692.99
净资产（元）	744,199.58
净利润（元）	－149,184.54

6、嘉兴市元有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嘉兴市元有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MA28BELBXX
法定代表人	周崇龙